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狮住建〔2023〕75号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农房建设管控，落实带图审批，提升城乡建筑风貌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〉和〈工作重点、亮点和底线清单〉的通知》（闽建办函〔2023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《石狮市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》（2023年版）现已修订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各镇要全面落实农房建设“带图审批”，严格审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立面图集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规划许可，

符合要求的在相关规划许可中予以明确，并附图审批归档，同时向建房申请人发放并宣讲质量安全常识“一张图”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省级指导、市县主导、乡镇主责、村级主体、村民参与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长效监管机制，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，规范宅基地审批，指导各镇完成农村建房审批“一个窗口、一套机制”规范化建设，在审批环节100%落实农房建设审查。督促指导各镇加强农房建设批后监管，杜绝违章建设和新增“裸房”。

本图集适用于各镇行政区域内的农房建设，凤里街道、湖滨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石狮市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集（2023年版）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